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7〕15号

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政府将 2017 年政府工作任务分解为 16 项工作目标和 52 项工作任务；同时根据市人代会确定的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对各市（县）、区发展目标进行分解汇总。请各地、各部门对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将对各目标任务实施动态管理，具体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应于 7 月初和 12 月初分别组织一次自查活

动，完成情况报市发改委汇总后报市政府。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府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发展主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举措、奋发作为，为推动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7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分解汇总表
2. 苏州市2017年政府工作任务分解表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7 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分解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吴江区	吴中区	相城区	姑苏区	工业园区	高新区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幅 (%)	7~7.5	7 以上	7.5 左右	7.5	7~7.5	7.5 左右	7	7.5 左右	6 左右	7~7.5	7~7.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增幅 (%)	提高 1 个百分点	1	0.8 左右	1	1	1	1	0.8	持平	1 左右	2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幅 (%)	8 左右	7.5	7.5 左右	8 左右	8 左右	8 左右	7	8	2 左右	8 左右	8 左右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与上年持平	725	550	465	758	681	562	485	231	530	53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 (%)	10 左右	9	10.5	9	11	10	10	11	8.2	12.5	10
6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60 亿美元左右	6.1	7	5.7	9.5	5.8	3.1	2	0.1	13.8	7.5
7	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超过 50% (提高 1 个百分点)	45.8	46.6	52.6	46.3	52.1	56.5	54.3	—	61	56.6
8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实现正增长	1858	1356	756	4899	1458	505	287	132	4905	232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吴江区	吴中区	相城区	姑苏区	工业园区	高新区
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75	2.72	2.42	2.37	2.54	2.32	2.3	2.18	1.72	3.46	3.5
10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增幅	%	10 左右	9.86	11.34	6.21	11.1	10	11.32	10.64	6.21	20 左右	10.49
1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8 以上	18 以上
12	全员劳动生产率 (TPPR)	%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7 左右	7 左右	7.5 左右
13	工业增加值率	%	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	0.8	0.6	0.4	0.7	0.8	0.3	0.3	—	0.4	0.5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高于 GDP 增幅
15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3 左右
1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以内	3 以内	3 以内	3 以内	3 以内	3 以内	市区 3 以内 (五个区统一以市区为单位, 不再分别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吴江区	吴中区	相城区	姑苏区	工业园区	高新区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完成市 下达任 务
18	主要污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	%											
19	染物排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	%											
20	放总量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	%											
21	削减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	%											

附件 2

苏州市 2017 年政府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分解（1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5%	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苏州地税局
3	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	市发改委
4	引进外资	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左右	市商务局
5	全社会研发投入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5%	市科技局
6	企业研发投入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	市科技局
7	知识产权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	市知识产权局
8	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5%左右	市发改委
9	工业增加值率	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	市经信委
10	居民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市发改委，市委农办
11	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	市商务局
12	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市物价局
13	就业	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市人社局
14	节能降耗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经信委、发改委
15	碳强度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发改委
16	污染减排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环保局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工作任务分解（52项）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产业竞争能力（10项）			
17	实施创新发展十项重点工程	实施创新发展十项重点工程	市科技局，各重点工程牵头单位
18	推进原始性创新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
		加强产学研联合体建设，实施苏州—清华大学创新专项行动计划	市科技局、经信委
		聚焦微纳制造、第三代半导体、创新药物等领域，推进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突破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	市科技局
19	集聚高端创新人才	落实人才政策，用好18亿元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引进培育1~2个拥有重大原创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新增领军人才及团队500个、重点产业紧缺人才2000人、高技能人才20000人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实施企业家互联网思维提升计划，造就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企业家队伍	市经信委，市工商联
		办好国际精英创业周、技能英才周、“赢在苏州”海外创业大赛，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孵化平台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科技局，市科协
20	建设重大创新载体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向全球集聚和整合创新资源，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争取吴江汾湖高新区、张家港高新区、太仓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常熟虞山高新园成为省级高新区	市科技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加快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干细胞实验平台、中国移动研发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沙钢集团创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张家港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落实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形成5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市经信委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1	优化创新生态系统	发展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产业投资资金，健全“科贷通”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帮助1万家以上企业解决2000亿元融资需求	市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
		发挥高校的创新源头作用，支持在苏高校深度参与全市创新活动，吸引国内外著名高校在苏办学，加快建设昆山杜克大学，积极创办大学科技园和研究院	市科技局，昆山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发挥新兴产业标准化协作平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拓展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服务功能，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	市科技局、质监局
		加强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等众创载体建设，探索政府与大企业共同创办创新创业载体	市科技局
		做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建立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市质监局
22	大力发展高端产业	实施新兴产业跨越行动计划，按照每个县级市、区1~2个主攻方向的要求，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纳米技术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
		建设国家级微纳制造创新中心、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和出口光电信息产业质量安全示范区	市经信委、科技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山市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3	提档升级传统产业	实施智能制造“十百千万”工程，培育壮大以机器人为重点的智能装备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切入点，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市经信委
		创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城市	市经信委、发改委
		建立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资源集约利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实行差别化的要素价格政策，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市经信委、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安监局、财政局、物价局，市国税局，苏州地税局、供电公司
		支持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吴江区政府，市环保局、发改委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4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	市发改委
		发展金融、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服务化，争创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集聚示范区	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支持苏州高新区“金融小镇”建设，打响“太湖金谷”品牌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金融办
		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引进培育标杆企业，建设大数据特色产业园，做强新兴服务业	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健康养老、社区便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市商务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发改委
		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推动苏州工业园区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市文广新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以古城旅游为龙头，突出太湖旅游特色，整合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市旅游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州文旅集团
		启动建设环古城河与金鸡湖水上游等项目	苏州文旅集团，市规划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旅游局，姑苏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以文化提升旅游内涵和品位，以旅游带动文化传播与繁荣	市文广新局、旅游局
25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市农委、质监局、食药监局
		强化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主导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扩面、多元复合经营，新增现代农业园区面积4.67千公顷	市农委
		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	市委农办，市农委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苏州现代农产品物流园	市工商局、农委、财政局、市容市政局、物价局、食药监局，吴中区政府
		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委、民政局、国土局、水利局，市委农办
26	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金融资源与制造业企业有效对接，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入实体经济	市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监分局、保监分局
		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提高生产效益、产品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和细分行业的“单打冠军”	市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局
(二) 注重供需两端发力，保持经济稳健运行（8项）			
27	积极稳妥去产能	完成省下达的钢铁去产能任务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张家港市、常熟市政府
		削减30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产能，关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企业700家，兼并重组、帮扶解困企业70家，落实产业转移和“走出去”发展项目35个以上	市经信委、发改委
28	分类施策去库存	完善商业办公用房去库存工作机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的引导转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养老和旅游设施	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
		加强调控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物价局、国土局
29	严格管理去杠杆	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力争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全社会融资比重达到30%	市金融办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妥善处理不良资产，切实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	市财政局、金融办，苏州银监分局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0	优化服务降成本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少审批环节，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及融资、用能、物流等成本，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30 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
31	精准有效补短板	围绕民生事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建立补短板项目库，完善补短板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实施 112 个项目，完成投资 220 亿元	市发改委，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32	增加有效投入	建设总投资超过 1.1 万亿元的 210 项重大项目，年内完成投资超过 1360 亿元	市发改委，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项目责任单位
		优化投资结构，重点投向新动能新产业培育和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事业、农业水利等领域	市发改委，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增加技改投入，力争占工业投入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市经信委
33	扩大消费需求	促进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网络消费、品牌消费、信用消费和休闲消费，开拓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康复护理等服务，争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加快推动消费升级	市商务局、文广新局、发改委、市旅游局、经信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民政局
34	力促外贸增长	采取打造出口名牌、开拓多元市场、助推“互联网+外贸”、积极扩大进口等措施，努力实现对外贸易稳步发展	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提档升级加工贸易，做优做强一般贸易	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争取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5%	市商务局、交通局、知识产权局、文广新局、旅游局、金融办
		发展新型外贸业态，力争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出口超过 20 亿美元	市商务局，苏州海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 不断加大惠民力度，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4 项)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5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展就业空间,苏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确保零就业、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社局
		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	市人社局
		千方百计推动创业,分类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学生创业引领、农村创业富民、城镇失业人员创业促进四项计划,以创业带动增收	市人社局,市委农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村股权分配制度,增加农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	市委农办,市农委
36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巩固社保护面成果	市人社局
		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	市人社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苏州保监分局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医养融合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三项国家试点,提供优质养老服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000张,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00家、助浴点20个	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人社局
		完善多层次救助体系,发展慈善事业,实施精准救助,确保困难群体应救尽救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实施残疾人就业增收、托底保障、服务普及、社会关爱工程,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市残联
37	改善群众“吃住行”条件	加强“菜篮子”基地和粮安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市农委、粮食局、商务局、市容市政局、工商局
		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建立源头可溯、环节可控、去向可查的监管体系	市食药监局、农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盐务局,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功能	市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动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融合发展，建设停车换乘设施，方便群众出行	市交通局、市容市政局、规划局，苏州轨道交通公司
		加强市场价格调控和监管，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市物价局
38	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	深化“政社互动”、“三社联动”，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推进多元共治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争创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市经信委、金融办，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惠民活动	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民宗局
		构建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市信访局
		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部门工作职责，狠抓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大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市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善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严密防范、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力争实现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七连冠”、长安杯“四连捧”	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容市政局、政务办，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市民政局，苏州军分区，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
(四) 切实抓好生态保护，营造优美宜居环境(7项)			
39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行动计划	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市“263”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 630 行动计划。突出十项重大工程，年内完成投资 100 亿元	市环保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沿江化工整治专项行动计划	市经信委，沿江化工整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政府
40	实施清水行动计划	开展新一轮东太湖整治、长江流域治理和阳澄湖新三年生态优化行动，轮浚城乡河道，整治黑臭水体	市水利局、环保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 1000 个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启动苏州中心城区清水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	市水利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整治规范畜禽养殖	市农委、环保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41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	完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 50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作	市环保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化工园区 50 家企业泄露检测修复	市环保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剩余 6 台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市环保局，常熟市、太仓市政府
		完成 30 家工业企业码头堆场扬尘整治任务	市环保局，太仓市、昆山市、吴中区、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降低 PM2.5 浓度，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市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工商局、质监局、市容市政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实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建设国际能源变革发展典范城市	市经信委、发改委
42	实施净土行动计划	出台国家“土十条”苏州实施方案，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防治，切实保障土壤安全	市环保局、农委、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治理修复原苏州溶剂厂、化工厂厂址等污染地块	市土地储备中心，姑苏区政府，市环保局
43	实施化工行业整治行动计划	加快淘汰落后和搬迁入区进程，关停并转化工集中区和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化工生产企业，提高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	市经信委、安监局、环保局
44	实施生态修复和保护行动计划	强化生态功能区管控，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建设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带，完成森林抚育 2.67 千公顷	市农委、园林和绿化局、环保局、国土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工程，优化绿化景观格局，市区新增绿地 400 万平方米	市园林和绿化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45	实施环保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加快建设七子山生态修复工程	市市容市政局，吴中区
		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覆盖面，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市市容市政局、供销总社，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强化环保监测监察，增强监管执法能力	市环保局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增添发展动力活力 (9 项)			
46	推进“放管服”改革	建立以权责清单为核心的阳光高效审批制度, 实施精准协同放权	市编办, 市政府法制办、政务办
		深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选择部分县级市、开发区和经济发达镇推广苏州工业园区集中审批试点经验, 筹建市级行政审批局	市编办, 市政府法制办、政务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综合有效监管执法体系,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市政府工作部门
		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网信办、发改委、公安局, 市编办, 市政务办,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
4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落实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等改革措施, 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登记信用承诺等创新举措	市工商局
48	深入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投融资模式,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	市发改委、财政局
		探索投贷联动、债贷结合等改革	市金融办
		促进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 拓宽保险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支农支小渠道	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银监分局、保监分局
49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市国资委
		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放宽市场准入, 消除隐形壁垒, 形成更加公平有序、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使民营经济成为全市经济的主要支柱	市经信委、发改委、工商局, 市妇联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鼓励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	市国资委、经信委
		弘扬企业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和活力	市经信委、人社局、科技局, 团市委, 市工商联, 市妇联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0	加快推动先行先试	力争苏州工业园区叠加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取得突破	市商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和赋予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试点工作，努力实现政策优势互补和全市共享	市商务局，市国税局，苏州海关，跨境电商试验区领导小组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1	精心打造开放平台	深化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和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改革，全力创建中德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加快形成对外开放三大平台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昆山市、太仓市政府，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外办，市委宣传部
		推动苏相合作经济开发区发展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城区政府，市商务局
		支持相城区设立综合保税区	相城区政府，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2	更高水平“引进来”	进一步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市商务局、发改委
		鼓励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企业在国内上市、发债	市商务局、金融办、发改委
		强化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招商，重点引进外资研发机构和地区功能性总部	市商务局、科技局
53	更大步伐“走出去”	培育壮大跨国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全球布局创新网络，并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和品牌	市商务局
		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能合作与经贸往来，推进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建设	市商务局，张家港市政府
		推动“苏满欧”等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发展	市商务局，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争取铁路二类口岸早日获批	市口岸办，市商务局，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姑苏区政府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加强外事、对台和侨务工作，促进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	市外办、台办、侨办
		建设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	市文广新局、外办、商务局、住建局
54	持续扩大对内开放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中上游地区、长三角城市的合作	市发改委
		建好太仓港长江水运集散中心，启动太仓港集装箱码头四期工程	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交通局
		深化南北挂钩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市发改委
(六) 统筹推进建设管理，提升城乡发展水平 (7项)			
55	科学编制各类规划	做好苏州城市总体规划(2030)、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市规划局、交通局
		创新规划理念和方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划定各县级市、区和镇开发边界，推进“多规融合”	市国土局、规划局、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
56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实施古城保护示范、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交通综合整治、河道截污清水等项目	姑苏区政府，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容市政局、公安局、国土局、规划局
		深入推进虎丘地区综合改造、桃花坞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两河一江”综合整治和古建老宅保护修缮等工程，沟通城市肌理，延续历史文脉	姑苏区政府，苏州文旅集团、城投公司
		系统保护古镇古村落和各类文化遗产，继续做好江南水乡古镇和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建立苏州戏曲传承中心，扩大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世界遗产城市和吴文化中心的品牌影响力	市文广新局、规划局、住建局，各相关市、区政府
57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建设沪通铁路苏州段，力争南沿江城际铁路早日开工，做好通苏嘉城际铁路、沪苏湖城际铁路、太仓港疏港铁路前期工作	市交通局、发改委，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建成沪宁高速公路昆山高新区互通工程，改扩建 524 国道常熟段和相城段	昆山市、常熟市、相城区政府，市交通局
		改扩建锡通过江通道公路南连接线	市交通局，张家港市政府
		推进杨林塘等航道整治	市交通局，昆山市、太仓市政府
		建成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新增运营里程 52.8 公里，建设 3 号线、5 号线，力争开工 6 号线和市域 S1 号线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市发改委，昆山市政府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及 1 号线延伸线投入试运营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58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加快建设苏州太湖新城、高铁新城	吴中区、吴江区、相城区政府
		基本建成澄阳路、城北路、太湖新城地下综合管廊	市市容市政局，苏州城投公司，市规划局，吴中区、相城区政府
		实施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岸堤加固和景观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建设海绵城市，提标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	市住建局、水利局、市容市政局、公安局、规划局，各市、区政府
		新增人防设施 120 万平方米，增建应急避难场所	市民防局
		推动 1000 千伏特高压淮上线输变电工程苏通管廊建设	苏州供电公司
		下大力气治理建成区违法建筑	市市容市政局、规划局、住建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实施“城市云”建设规划，提升“智慧城市”服务保障能力	市发改委、经信委
		建立智慧城管大数据平台和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整合运用市容环境、交通运行等数据资源，提高管理精细化、可视化水平	市市容市政局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9	深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改革	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试点，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的路径和办法，组建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	市委农办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市金融办、物价局、财政局，苏州保监分局
		深入开展“三优三保”行动，新增试点镇10个	市国土局，各市、区政府
60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健全集体资产管理营运体系，引导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发展、异地发展，农村集体总资产增长6%	市委农办
61	切实加强美丽镇村建设	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施特色小镇培育计划，完成14个被撤并镇综合整治提升任务	市住建局、发改委
		启动新一轮美丽村庄建设行动，建设10个康居特色村和350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市委农办，各市、区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市域内铁路、高速公路和内河主航道沿线绿化及环境专项整治	市委农办，市市容市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园林和绿化局，各市、区政府，苏州风景园林集团、城投公司
(七)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优化基本公共服务(3项)			
62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多样发展	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77所	市教育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建设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站综合服务平台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提档升级外来工子女学校	市教育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市教育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提高在苏高校省市共建水平	市教育局、科技局、发改委，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63	推动“健康苏州”建设	确立健康优先理念，实施健康市民、健康城市、健康卫士系列行动计划	市卫生计生委，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深化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和省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发改委、食药监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建设市独墅湖医院、中医院二期工程，建成市公共医疗中心和第九人民医院	市卫生计生委、人社局，吴江区、相城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体育训练基地、体育主题公园和健身步道等各类设施，构建“10分钟体育休闲生活圈”	市体育局、园林和绿化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64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力争苏州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张家港市实现“五连冠”，常熟市、太仓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市文明办，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政府
		做好修志编鉴工作	市地方志办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苏州第二图书馆、第二工人文化宫和工业展览馆、名城水文化馆，完成400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任务	市文广新局、经信委，市总工会，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效清廉政府(4项)			
65	牢记为民宗旨	深化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访三促”活动，切实为基层、企业、群众排忧解难	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市政府工作部门

序号	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增强服务意识，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一体化建设，主动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市政务办
66	严格依法行政	落实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政府工作部门
		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完成市、县级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领域执法机构综合设置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容市政局，各市、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等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
		深化政务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门
67	切实改进作风	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持续转作风提效能	市政府工作部门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提振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家和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市编办
		本着“一市（区）一题”的思路，帮助各县级市（区）每年解决一个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市监察局
68	坚持廉洁从政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市监察局，市政府工作部门
		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监督全覆盖，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政策执行和民生环保审计	市审计局
		认真做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水平和质量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